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松	冉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电话	0571-81671018	0571-81671018	
电子信箱	ys@gearsnet.com	ys@gearsn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传动齿轮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形成涵盖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机械、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门类齐全的产品结构。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以研促产、地产销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的专业化耕耘,已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齿轮传动部件研制商和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近几年,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不断发展,公司以“精密传动领导者”为经营理念,发挥精密制造与自主创新能力,逐步转向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自动变速器等精密传动部件领域的发展轨道,顺势主业实现产业“同心圆”扩张,实现新兴行业发展的新突破。此外,公司加大向“工业4.0”智能服务领域投入力度以及与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建立“配套属地化”合作模式,加快实现上下游产业融合及向智能制造装备以及相关服务业发展步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742,674,700.33	1,397,289,063.75	24.72%	1,266,385,4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49,084.06	136,741,446.40	35.84%	122,297,2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89,223.24	130,536,695.14	23.10%	114,036,3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2,124.24	282,687,268.60	-26.59%	126,386,69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8.50%	-2.16%	8.1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3,905,091,575.66	3,806,048,557.17	2.60%	2,398,742,4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3,998,717.05	2,852,485,714.86	5.66%	1,553,184,271.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3,630,858.87	410,346,791.41	424,058,131.71	534,638,9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3,642.87	48,655,383.89	51,314,915.09	51,795,1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17,928.64	43,011,979.54	47,946,050.27	38,213,2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8,286.44	79,430,454.90	28,533,595.34	65,579,78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8.86%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2,200,00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7.19%	48,642,800	0	质押	12,600,000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48,028,400	0	质押	12,814,0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6.37%	43,099,520	22,324,640	质押	9,050,00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4.30%	29,115,240	21,836,430	质押	5,920,000
陈菊花	境内自然人	4.08%	27,585,440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4.04%	27,325,440	20,494,08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3.95%	26,725,440	13,372,720	质押	4,306,0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03%	20,510,400	0		
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000,000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浙江双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双环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6.56%的股权,浙江双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适应国内外经济发展重心向“实体”转变的有利环境,以及顺应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格局,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和2016年年度业务实施计划,内强管理、外拓边界,实现软硬指标齐升头并进,经营业绩取得快速增长。在新产业方面,重庆世马德智能制造公司年初揭牌亮相,正式进军智能制造市场;在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推行双环卓越绩效系统;在投资领面,实现了双环的“桐乡速度”;在产品结构转型方面,自动变与新能源车用齿轮异军突起方面,“三圆两隔一省”工作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203.47万元,同比增长24.72%;营业利润18,969.29万元,同比增长29.06%;利润总额20,637.57万元,同比增长3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74.91万元,同比增长35.8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重点情况概况如下:

1.,高端产品成为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公司在稳步提升现有客户产品的同时,集中优质资源和研发力量,积极迎合产品转型所带来的新的市场空间。一方面,不断深化与老客户项目合作力度,持续推进“亿级”客户的深度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比亚迪、博格华纳等客户年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率先成为公司亿级客户,对福特公司的年销售额近亿元,加深与康明斯、西门子等客户的合作深度,一批优质项目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公司抓住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升级以及新能源车高速增长的机遇,不断为作威、海马、比亚迪、奇瑞、广汽等客户培育自动变速器或新能源车新品项目。

2.品质提升、创新为先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艺改善、技术革新等方面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获得多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特别是公司申请的三项膳杜齿轮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公司获得“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表明公司卓越绩效模式的探索和应用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伊顿全球先贤应嘉奖”、“康明斯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

机械研究院携SHPR高精密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参展上海中国工博会,得到多家国际工业机器人领域重量级企业的高度关注。公司将在2017年进一步推动与国际机器人整机企业合作关系,加快机器人减速器的投产建设,形成年产万台减速器的批量化生产能力,争取2020年实现年产10万台的生产能力。公司为广汽零企业开发的几大系列电机轴及特殊产品获得客户高度评价,与博格华纳、舍弗勒、西门子等公司就新一代纯电动汽车齿轮件研制合作进入新阶段。

3.投资扩产、实现新腾飞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变就新能源车辆传动项目投资建设的嘉兴双环,开创了当年投资建设、当年量产、当年产生效益的“桐乡速度”,刚底改变本行业通常的建设周期长,出效益慢的投资特点,也是对传统的“产地销”合作模式的颠覆,实现更为紧密的“地产销”合作新路径(地产销是指,围绕主机厂地理周边投资设厂,提供就地配套,相比“产地销”,该模式具有物流链短、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便捷与合作关系紧密等优点)。

报告者“承载双环人梦想,揭开主环新篇章”重大使命的定增项目双环产业园于2016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助力公司实现二次腾飞。智能化生产线改造,在公司全面启动,“机器换人”工程的实施为公司“省人化”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南大杰厂区的上地置换其协议与政策落地,工业用减速器专线建设进入后期收尾阶段。

4.以人为本、人文管理

报告期内,按照“自我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养理念,公司与科研院校联合创办的“双环传动机械学院”,开启了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江苏双环全面推行岗位学分晋升制和技能矩阵评级管理体系。公司对每年人职的本硕生开设“主题管理”班,系统化培养未来中坚力量,建设第三梯队人才队伍。公司引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以及外籍优秀管理人员,向海外优秀企业或高技术和管理人员,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

公司以“双环文化”为担带,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岗位荣誉感。公司将企业文化贯穿于生产经营实践中,贯穿于员工“八小时”外的精神文化生活和物质关怀,突出“人”在公司中的核心地位。公司发挥党、团、工、妇等组织各自优势,提升全员“一家人”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进步和融合。

5.,聘仅项目有条不紊地推行

报告期内,公司加紧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确保四个项目能够如期投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成功改变了新能源汽车齿轮诸多技术难题,并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客户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蔚来、零跑、比亚迪等国内优秀新能源汽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配套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在日动变速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变速器齿轮的研发、工艺设计、制造、检测等方面已具备成熟的技术经验,与上汽、东安、盛瑞等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变速器齿轮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在机器人精密减速器领域,公司已研发完全自主的工业用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技术,并独立建立起工业用精密减速器设计、制造、测试过程技术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诸多主流机器人制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提供小批量测试或应用件。公司已开辟部分设备和场地实施小批量制造及工艺完善,为大规模基建和设备投入生产夯实基础。在轨道交通领域,作为采埃孚高铁变速箱核心零部件全球唯一供应商,公司正加紧拓展国内客户与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乘用车齿轮	651,929,172.00	510,973,935.79	21.62%	36.41%	39.99%	-2.01%
电动工具齿轮	97,453,634.13	64,621,031.28	33.69%	5.51%	2.23%	2.13%
工程机械齿轮	224,000,530.43	151,726,792.01	32.26%	12.86%	21.31%	-4.72%
商用车齿轮	270,561,218.95	196,018,394.31	27.55%	12.89%	17.10%	-2.61%
钢材销售	367,292,541.18	328,860,566.14	10.46%	153.06%	137.84%	5.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杭州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召集,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均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绍光、陈剑峰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投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126人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